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簡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佑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洪順震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本院裁定（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1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主張本院109年度台簡抗字第21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年度簡上字第59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次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、第507條、第436條之7規定，確定裁定而有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，固得為聲請再審之原因，然此唯於第二審法院所為並依同法第 484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或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始有其適用。對於本院所為之裁定，殊無適用之餘地。聲請人另以原確定裁定有該條規定之情形為由，聲請再審，亦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